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德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3)。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4)。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